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徐婉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301

電子信箱：stillleap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字第1130319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31967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319674_ATTACH2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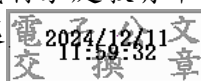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職員考績複評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6日府人考字第1130313411號函暨本府113年12月4日府教字第1130313955號函頒之「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揭原則第二點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機關意願薦送職員考績複評，薦送人數上限為一人，並請於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前將考績複評表及相關資料以紙本文函報本府教育處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三、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職員，機關不得薦送，如送件將予退件，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3/12/11



1130006518